

ICS 65.020.20
CCS B 62

T/BJZMXH

北京林木种苗协会团体标准

T/BJZMXH 101—2023

代替 T/BJZMXH 101—2019

苗木采购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nursery stock purchasing

2023 - 12 - 15 发布

2023 - 12 - 31 实施

北京林木种苗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圃地苗木采购流程	1
5 圃地苗木采购质量标准	1
6 苗木起挖与装车	3
7 苗木档案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苗木采购申请单	4
附录 B（资料性） 苗木采购合同	5
附录 C（规范性） 苗木入库单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BJZMXH 101-2019《苗木采购管理规范》。与T/BJZMXH 101-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范围”的具体内容（见1，2019年版1）；
- b) 修改了“合同签订”的部分内容（见4.3，2019年版的2.3）；
- c) 增加了“合同执行”的规定。（见4.4）；
- d) 修改了“苗木起挖与装车”的部分内容（见6，2019年版的4）；
- e) 增加了“档案内容”的部分内容（见7.1，2019年版的5.1）；
- f) 修改了“苗木采购申请单”（见附录A，2019年版的附录A）；
- g) 修改了“苗木采购合同范本”（见附录B，2019年版的附录B）；
- h) 修改了“苗木入库单”（见附录C，2019年版的附录C）。

本文件由北京林木种苗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林木种苗产业协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木种苗产业协会、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胖龙丽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术翠、任晓净、李金苹、王亮、周晓杰、梁杰、李素丽、许栩、王金凤、寇志玲、黄泽、甄优美、王进财、曹姗、邹宏宇。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9年首次发布为T/BJZMXH 101-201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苗木采购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圃地苗木采购流程、采购质量标准、苗木起挖与装车、苗木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苗圃内种植苗木的采购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圃地苗木采购流程

4.1 采购需求提出

4.1.1 生产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及苗圃具体情况，向苗圃采购部门提交苗木采购申请，苗木采购申请单见附录 A。

4.1.2 苗木采购申请内容包括：拟采购苗木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信息。

4.2 询价与号苗

4.2.1 采购人员依据苗木采购申请，进行市场询价应做 3 家以上苗木比价。

4.2.2 采购人员到场号苗，确定苗木质量符合要求后，优选供应商，达成采购意向可提交上级主管审批。

4.3 合同签订

4.3.1 采购人员拟定苗木采购合同，苗木采购合同范本见附录 B。

4.3.2 采购人员将苗木采购合同提交上级主管负责人审批。

4.3.3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签订苗木采购合同。

4.3.4 采购合同应详细描述苗木的种类、数量、规格、质量要求、供货时间、交货地址、运输方式、付款方式及必要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正规合法发票给采购方。

4.4 合同执行

4.4.1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确保采购过程的顺利进行。

4.4.2 如遇合同变更或终止，双方应提前协商，应按照协商结果执行。

5 圃地苗木采购质量标准

5.1 一般标准

5.1.1 苗木应为圃地栽植苗。

5.1.2 乔木冠形优美，树体色泽正常。

5.1.3 灌木分枝均匀，冠型饱满，基部不脱裸。

5.1.4 根系发达且完整，无劈裂现象。

5.1.5 苗木芽体饱满完整，不失水，生命力旺盛。

5.1.6 苗木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5.2 乔木采购质量要求

5.2.1 用胸径尺测量乔木的粗度。

5.2.2 胸径是地面以上 1.3 m 处测量，地径是地面以上 0.3 m 处测量。

5.2.3 乔木的规格要求：采购的苗木胸径（地径）按 1.0 cm 分档，如苗木胸径（地径）8.0~8.9 cm 均视为 8 cm。

5.2.4 冠幅及苗木高度、净干高、分枝点高度应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冠幅、高度允许偏差±50 cm，分枝点允许偏差±15 cm。

5.2.5 乔木根系要求土球完整，无松散、无假土球现象。土球的直径应为苗木胸径（地径）的 8~10 倍，土球高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4/5 以上，土球含水量适中。

5.2.6 裸根苗木的根系应为苗木胸径（地径）的 8~10 倍，保留护心土。

5.3 灌木采购质量要求

5.3.1 规格要求：冠幅、高度应符合采购要求。高度、冠幅 100 cm 以下的，允许偏差±10 cm；高度、冠幅 200 cm~300 cm 的，允许偏差±15 cm；高度、冠幅 300 cm 以上的，允许偏差±20 cm。

5.3.2 灌木根系要求

——采购苗木土球完整，无松散、无假土球现象。土球直径为株高的 1/4 ~ 1/3，土球高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4/5 以上，土球含水量应在 65%~75%，无明显干裂；

——裸根苗木的根系为株高的 1/4~1/3，保留护心土。

5.4 地被采购质量要求

5.4.1 根、茎、叶无严重枯萎、无严重病虫害。

5.4.2 长势良好，植株健壮，根系完好。

5.4.3 宿根花卉，根系完整，无明显秃裸，不徒长，不倒伏，花蕾饱满，花茎、花头无折损。

5.4.4 球根花卉，球根无损伤、腐烂，幼芽饱满。

5.4.5 木本地被须有护心土或土球。

5.5 草皮采购质量要求

5.5.1 草皮叶片应新鲜无脱水现象。

5.5.2 根部土层结实、湿润，根系无脱水现象。

5.5.3 杂草率不超过 5%。

5.5.4 草色纯正、无发黄、发黑。

5.5.5 草卷、草块规格一致，边缘平直，土层均匀、紧密，无破损。

5.6 时令花卉采购质量要求

5.6.1 生长茂盛、冠幅饱满、花色艳丽、规格整齐。

5.6.2 开花率至少达 30%，剩余花蕾即将含苞待放；若开花不够旺盛，须花蕾较多（特殊要求除外）。

5.6.3 花茎、花头基本无折损，不能有烂叶、烂梗，无明显干花、败花，无明显病虫害。

5.7 其它种类采购质量要求

竹类苗木根幅、土球厚度符合要求，根系无严重失水，叶片萎蔫不严重，竹鞭、芽眼保存完好。

6 苗木起挖与装车

6.1 起挖与装车

6.1.1 采购人员应督促供应商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苗木标签”，递交运输人员。

6.1.2 采购人员应监督供应商按合同要求起挖、包装苗木和装车。

6.1.3 采购人员应检查苗木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与合同要求一致后方可发车运送。

6.2 苗木验收与入库

6.2.1 采购人员与生产人员提前沟通，确定入圃苗木信息和时间等信息。

6.2.2 生产人员依据采购合同验收进场苗木，验收合格的苗木，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写苗木入库单，苗木入库单见附录C。

7 苗木档案管理

7.1 档案内容

苗木档案内容包括：

- 苗木出入圃记录表；
- 苗木质量检验原始记录、质量检验结果单或苗木质量检验报告或复印件；
- 苗木标签及使用说明的复件印；
- 苗木购销合同、入库统计证明等；
- 苗木影像资料。

7.2 档案管理

7.2.1 要求

档案应集中统一管理，可配备档案管理人员和必要的档案管理设施、设备，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

7.2.2 更正

档案资料不应随意更改，如原档案记录有误，应经本苗圃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及时更正，宜将同意变更意见、更正后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同保存。

7.2.3 保管

档案应在专用档案室（柜）保管，应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光、防尘、防污染。

7.2.4 保存期限

普通林木种苗的采购档案至少应保存10年，林木良种、转基因林木种苗的档案应永久保存。

附 录 A
(规范性)
苗木采购申请单

表 A.1 给出了苗木采购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内容。

表A.1 苗木采购申请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进场时间	备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审批人:					审批时间:			

附 录 B
(资料性)
苗木采购合同

示例：苗木采购合同范本。

苗木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方（甲方）：

供苗方（乙方）：

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关于甲方向乙方订购苗木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原则签定协议如下：

1 采购内容：

甲方计划向乙方采购苗木，苗木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详见附录A 苗木采购申请单。

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苗木质量：

根据标准规定的苗木采购质量要求，添加需采购的苗木质量要求。

3 运输质量要求：

- 3.1 装、运、卸和假植苗木的各个环节均应保护好苗木，轻拿轻放，保证根系和土球的完好。
- 3.2 长途运输应特别注意保持根部湿润，可采取沾泥浆，喷保湿剂和用苫布遮盖等方法。
- 3.3 装土球苗木应将土球放稳并固定，土球应朝车头，树冠拢好。
- 3.4 使用吊车装卸苗木时，必须保证土球完好，拴绳须捆绑土球，严禁捆树干，吊树干。
- 3.5 装裸根苗木应按顺序码放整齐，根部朝前，装车时将树干加垫、捆牢，树冠用绳捆绑好。
- 3.6 花灌木运输时可根据需求直立装车。
- 3.7 装运竹类时，不得损伤竹竿与竹鞭之间的着生点和鞭芽。

4 付款方式：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___%作为苗木定金，后续根据甲方验收到场合格苗木后，按实际购苗数量付给乙方苗木款，甲方将酌情分批次或一次性结清苗木价款。

4.2 甲方责任：

4.2.1 甲方变更苗木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包装要求的，应在交货前三天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说明，否则乙方没收苗木定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4.2.2 中途无故退货，乙方没收苗木定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4.2.3 未按合同规定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乙方因延期验货造成的损失。

4.2.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苗木款，乙方有权利索要利息。

4.3 乙方责任：

4.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苗木质量、包装质量、运输质量要求交货，同时出具苗木检疫证书。

4.3.2 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4.3.3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乙方赔偿甲方2倍缺失苗木款；甲方仍有需要的，乙方应立即照数补交，并赔偿甲方1倍缺失苗木款。

4.3.4 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的___%作为违约金，同时退换苗木定金。

5 相关责任

5.1 环境保护责任甲乙双方应积极响应执行北京市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共同治理预防雾霾天气，改善环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5.2 如因未按要求施工引起的建委、城管部门及环保局环境检查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标准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5.3 甲乙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本单位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构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6 其他

6.1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6.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验收所有苗木、付清所有苗木款后自动失效。

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附录 C
(规范性)
苗木入库单

表C.1给出了苗木入库的时间、供应商、种植区域、苗木名称、胸/地径、高度等内容。

表C.1 苗木入库单

基地名称:						时间:					
入库时间	入库单号	供应商	种植区域	苗木名称	胸/地径 (cm)	高度 (m)	数量	单位	分类	形态	备注
入库人员:											